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德军、卢劲松、李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德军，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湖南电位器总厂会计；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所长；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2025 年 12 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担任副所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恒兴股份独立董事。

卢劲松，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湖南科技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万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恒兴股份独立董事。

李琳，女，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辽宁氟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恒兴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卢劲松先生、李琳女士，以及已离任的独立董事伍中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赵德军	5	5	0	0	否	3
卢劲松	7	7	0	0	否	4
李琳	7	7	0	0	否	4
伍中信 (已离任)	2	2	0	0	否	1

2025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需进行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卢劲松先生、李琳女士，以及已离任独立董事伍中信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	同意

		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2025年7月4日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同意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积极地履行了独

立董事权利与义务，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强履行职责所必需专业知识的学习，丰富经验；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及政策变更，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发展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赵德军、卢劲松、李琳

2026 年 3 月 13 日